

送件確認清單

提醒您！

為了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以及保障您的權益，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再做最後確認如有疑問，

可洽台北市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黃雅雯 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 分機 3540 Email: bt-0508@gov.taipei

傳 真：(02) 2725-2676

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表格 1】 申請書封面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表格 2】 申請總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表格 3-1】、【表格 3-2】 申請單位資料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表格 4】 空間使用計畫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表格 5】 聯合申請同意書

【表格 1】

《封 面》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114 年「藝啟學計畫」空間使用申請書

申 請 者：_____（請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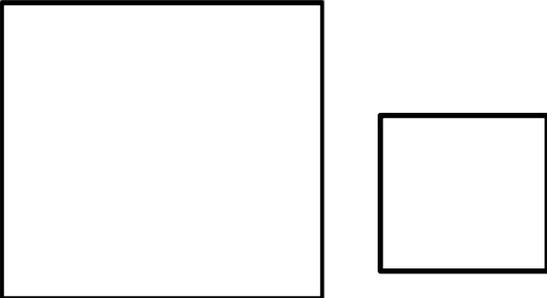
申 請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

（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，請先備份）

【表格 2】

申請總表

申請空間	藝啟學-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至真樓	
申請單位 (主要聯絡窗口)	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
	聯絡人/職稱：	電話：
	E-MAIL：	聯絡人手機：
聯合申請單位 (如無免填)	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
	聯絡人/職稱：	電話：
	E-MAIL：	聯絡人手機：
聯合申請單位 (如無免填)	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
	聯絡人/職稱：	電話：
	E-MAIL：	聯絡人手機：
<p>茲聲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已詳讀藝響空間申請說明，同意並願遵循該說明該相關規定及規範。 2. 茲聲明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 <p>(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)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申 請 日 期 ：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</p>		

【表格 3-1】※如有聯合申請單位 請分別填寫

申請單位資料表

團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團體				
單位立案名稱		立案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
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		
負責人	姓名：		職稱：		
聯絡資料	電話：		傳真：		
	網址：		電子信箱：		
	立案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藝文創作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藝術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目前使用之 空間情形	空間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/排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組織人員名冊編制：全職__人，兼職__人，會(團)員__人，義工__人，合計__人					
全職人員名冊					
姓	名	職	稱	身	分
				證	字
				號	

*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格式。

【表格 3-2】※如有聯合申請單位 請分別填寫

申請單位資料表

單位簡介 (含人力配置):

近 3 年重要活動紀錄:

未來 3 年之重要計畫:

財務收支: (請提供近 3 年, 可另以 A4 規格呈現)

項目/年度	112 年	111 年	110 年
收入			
1.			
2.			
3.			
總收入			
支出			
1.			
2.			
3.			
總支出			
收支餘絀			

【表格 4】

空間使用計畫書

可另以 A4 規格用紙說明，需包含以下項目：

一、使用計畫(進駐人數、每週辦公天數、排練創作次數、時間)

二、提供學校藝文活動計畫

【表格 5】※聯合申請者填寫，一個單位一張

聯合申請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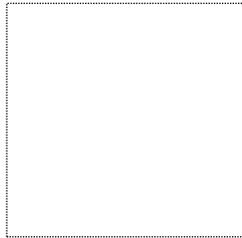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同意接受 _____（代表申請單位）之邀約，共同申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「藝啟學計畫」申請案，特此證明。

本同意書一式 3 份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立同意書人及計畫申請者各執乙份。

（本同意書所填屬實，若有任何不實記載，計畫申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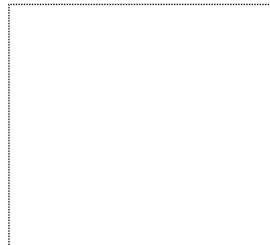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立同意書者印鑑章或簽章：

計畫申請者或負責人立案印鑑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